

证券代码：835793

证券简称：安可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0日，书面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侯志昌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志昌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质押应收账款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 53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以应收账款担保；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 250 万元用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中间包烘烤器蓄热式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对应项目的建设、材料采购及员工工资的发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应收账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追认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志昌、李鹏举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科技履约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并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同时，拟由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侯志昌、李鹏举为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侯志昌、李鹏举拟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志昌、李鹏举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并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拟由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侯志昌、李鹏举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侯志昌、李鹏举拟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侯志昌、李鹏举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www.neeq.com.cn ) 披露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8-00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www.neeq.com.cn ) 披露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18-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 审议通过《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www.neeq.com.cn ) 披露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告编号：2018-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披露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18-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